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育婷	销售主管	中国台湾	0.60	0.71%	0.0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09人）			83.40	99.29%	0.3668%
总计			84.00	100.00%	0.36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滕**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	吴**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	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	陆**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	赵**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	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	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	何**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	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1	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3	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4	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5	姚**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6	黄**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7	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8	安**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9	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0	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1	范**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2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3	韩**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4	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5	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6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7	朱**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8	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9	张**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0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1	郝**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2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3	黄**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4	唐**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5	张**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6	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7	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8	袁**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9	张**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0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1	赵**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2	田**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3	庞**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4	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5	叶**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6	姚**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7	唐**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8	朱**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9	卢**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0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1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2	邓**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3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4	曹**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5	唐**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6	张**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7	朱**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8	吴**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9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0	石**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1	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2	武**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3	涂**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4	段**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5	刘*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6	姜**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7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8	许**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9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0	邹**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1	卜**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2	韦**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3	盛**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4	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5	韩**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6	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7	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8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9	曹**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0	雒**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1	姚**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2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3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4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5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6	章**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7	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8	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9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0	汪**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1	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2	邹**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3	江**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4	张**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5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6	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7	郑**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8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9	刘*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0	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1	辛**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2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3	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4	张**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5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6	姚**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7	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8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9	滕**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注：存在重名的激励对象已标识数字进行区分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梦琳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4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14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84.0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23元/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74.99元/份。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5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万份股票期权。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14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84.0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110人。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0.23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5.28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9.63元。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育婷	销售主管	中国台湾	0.60	0.71%	0.0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09人）			83.40	99.29%	0.3668%
总计			84.00	100.00%	0.36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预留授予股权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3月14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8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73.95元/份（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73.95元/份）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74%、19.7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有效期对应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6%、0.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2024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4.00	1366.24	792.81	497.87	75.5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4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结论意见如下：钧达股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钧达股份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2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万元到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093万元到10,343万元，同比减少93.08%到95.39%。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3.6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48.62%，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93.24，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4.77，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2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事项除外）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3月12日-14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万元到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093万元到10,343万元，同比减少93.08%到95.39%。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详见临2024-006号公告。

（三）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3.6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48.62%，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93.24，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4.77，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1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9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8.2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预计注销日期
58.23	58.23	2024年3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上述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2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08）。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9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2,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755,90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520988），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326,571,240股变更为26,325,988,94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38,204	0.13%	-	-582,300	32,755,904	0.12%
1、A股	33,338,204	0.13%	-	-582,300	32,755,904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93,233,036	99.87%	-	-	26,293,233,036	99.88%
1、A股	20,556,293,036	78.08%	-	-	20,556,293,036	78.08%
2、H股	5,736,940,000	21.79%	-	-	5,736,940,000	21.79%
三、股份总数	26,326,571,240	100.00%	-	-582,300	26,325,988,940	100.00%
1、A股	20,589,631,240	78.21%	-	-582,300	20,589,048,940	78.21%
2、H股	5,736,940,000	21.79%	-	-	5,736,940,000	21.7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9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吴怀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1,20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8.64%，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55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75,010,000股，占华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73%，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怀磊	否	12,01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9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4%	3.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10,000	/	/	/	/	/	48.64%	3.55%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涧投资	139,540,400	41.22%	55,200,000	55,200,000	39.56%	16.31%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7,800,000	7,800,000	68.88%	2.30%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12,010,000	12,010,000	48.64%	3.55%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75,010,000	75,010,000	42.73%	22.16%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149,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颖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轶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327,620	99.1400	2,822,040	0.8600	1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328,720	99.1403	2,820,940	0.8597	1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443,285	96.4396	2,822,040	3.5602	100	0.000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444,385	96.4410	2,820,940	3.5589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逸晞、朱行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获配"国力转债"1,331,8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7.75%。公司股东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译投资"）获配"国力转债"291,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6.0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持有国译投资的48%的出资份额，对国译投资形成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及国译投资合计持有"国力转债"1,623,6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3.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的通知，截至2024年3月14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国力转债"4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尹剑平	1,331,840	27.75%	480,000	851,840	17.75%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4,800,000张。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1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持有的公司70,0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前述7,000万股质押股份未设置平仓线和预警线，目前也不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到期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发易连共持有公司130,345,0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000,000股，占浙发易连持股总数的79.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5%。

公司控股股东浙发易连持有的公司70,0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临2020-078）和2022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2022-077）。

近日，公司收到浙发易连《关于股票质押情况的说明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到期的7,000万股股份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且该质押股份未设置平仓线和预警线，目前也不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出现质押风险，浙发易连将及时通知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到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发易连	是	70,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70	10.46	股权类投资
合计		70,000,000						53.70	10.46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发易连	130,345,052	19.48	104,000,000	79.79	15.55	0	0	0	0
合计	130,345,052	19.48	104,000,000	79.79	15.55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借款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到期未解除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进展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